

偶遇

徐悲鸿



偶 遇

等 你

我約秉森在克佑公園的玫瑰園等。

是深秋。飛機到倫敦，我趕到酒店，第一件事便是打電話給他。

「想我嗎？」

「想。」

「下午二時在克佑公園。」

「好。」

情人的對話大同小異，不外如此。我感慨的想：有多少人能堪破情關？

放下電話洗一把臉，叫一客三文治充饑，我看到梳粧檯上放着一盒紙包裹的禮物，上面有他的

筆跡：給我所愛的人。

我拆開來，是一隻金手鐲，我戴上，躺在床上。

椅背上搭着他換下來的外套。

這是我們一年一度的幽會。

我叫計程車到克佑公園，正下毛毛雨，空氣明澄清晰寒冷，玫瑰花尚且盛放，開得碗口大。

第一次遇見秉森就在這裏。我獨個兒，他陪朋友遊覽。

我請他替我拍照，他給我卡片。

在歐洲，但凡說英語的，都好算親人，碰上黃面孔，博士與唐人街餐館侍役都做朋友。我與他約好在夏蕙吃晚飯。

秉森在英國的生意做得很大。

他對我無微不至，我覺得有安全感，他成爲我生活的一部份，一切變成習慣以後，我不想離開他。

我們在一起過了四年。

秉森遠遠的走來，他撐着黑色的雨傘，我趨向前去與他擁抱。

「你好嗎，我的小蝦。」他親吻我。

「你呢？」我問：「家居如何？」

「都很好，我已在夏蕙訂好桌子。」

我們散步，雨漸漸密了。

秉森下午告了假，我們回酒店休息。

「怎麼樣，你願意到大陸，還是留在英倫？」他笑問。

「什麼都好，只要與你在一起。」我說。

「我是一個幸運的人。」他點點頭。

「你妻子的健康如何？」我問。

「最近更不堪，」他的聲音低下去，「因為電療的緣故，頭髮脫落很多，看樣子只是拖時間。如

果她沒有病，我反而可以名正言順的向她提出離婚——」

「我們出去逛逛馬路，」我溫和的說：「有人托我買大衣。」

不想他說太多。

我繞着他的手臂，心中很愉快。我並不知道是否真正愛他，愛情是很奇妙的一件事，來了，當

事人遲遲不發覺，去的時候，靜悄悄，不易知曉。

我們在夏蕙跳舞，秉森看上去很內疚，我早已習慣他的情緒，自管自享受着音樂。

我不認爲我會與他結婚，婚姻關係至少在開頭的時候應是純潔的，不能摻雜，我與秉森比較像老朋友，無話不說，兩人太不避忌，我與他的感情有很多砂石。

我問：「要不要回去看看？」

他說：「我把酒店號碼留在家中，有什麼事，他們會找我。」
那意思是，最好不要離開倫敦。

去年我們在湖區。

我跳躍，爲那漫山遍野的黃水仙與雲德米爾湖。

秉森問：「怎麼了，你不如去年快活。」

「我不知道，秉森，我心中還是很高興的。」我說。

他握着我的手，「你還是在等我的，是不是？」
嗯。

第二天，家中電話來了，他得趕到醫院去。

我在倫敦落了單，也沒覺得不值，一萬哩路趕來看情人，情人去看他病重的妻。

我利用空閑的時間去探訪女友。

「你仍與梁秉森在一起？」她問。

我微笑。

「我不打算勸你，有些女人因嫁得不錯，一副成則爲王的樣子，批評女友的行爲舉止，其實不過是運氣略好，沒什麼稀奇，不見得嫁得上等男人的女人都有德有能。」她說：「出來玩玩吧，今天晚上家裏有派對，有幾個不錯的單身漢，你不妨挑一挑。」

我點點頭。

女友道：「我是梁秉森，我就不敢讓你空下來，這些年來他佔你便宜佔慣佔盡，他沒想到你一旦離開，他會很空虛痛苦。」

「以他那個身份地位，找情人還不容易？」

女友說：「是，也得看是什麼樣的情人，沒有知識的他肯要？——不說了，準八時我派人來接你。」

「我自己來得了。」

「我不是那種小家子，請單身女人赴宴，叫人家萬山千水的自己叫車，還要埋怨別人住得遠，」她乾脆說：「那還不如不請，誰沒吃過飯？不見得會在我這裏認識了威爾斯親王去。」

「很好。」我說。

我發了瘋，跑到時裝店去買的士夠晚裝，低領口的紅紗裙，釘滿珠子，那種儉俗的美。派對很熱鬧，我很掛念秉森，卻沒有心痛的感覺，我變了。

以前想起他，心中總會牽動。

我自由地跳舞，跡近表演式地在人家客廳中轉動。

女友遞上一杯香檳，笑說：「你現在也很肯玩，大家都說你漂亮。」

「女人只要還年輕，打扮起來，人人差不多。」我說。

「今晚的男士怎麼樣？」她問。

我搖搖頭。

「書房裏還有一位，來看看。」她拉我。

書房裏一個年輕的男人用耳機在聽音樂，看見我們連忙站起來，忙中把耳機拉了出來，我忍不住笑。

他訕訕地說：「對不起。」

我坐下來，女主人爲我們介紹。

張君達很年輕很有氣質，對我頗爲冷淡，主要是我這身打扮，人們對於濃粧的女人沒信心。

他很爽直，女主人走開以後，忽然問我，「你眼睛爲什麼畫得那樣？我打賭如果你把油彩洗掉之後，你會漂亮一半。」

我瞪着他，他有點害怕，忽然我狂笑起來。

「你很對。」我說：「我會洗掉。」

「不生氣？」他問。

「不。」我說。

「我陪你回家，這裏太吵，等你洗乾淨面孔，換上端正服裝，我們去吃意大利比薩。」

「OK。」我說。

我又要行桃花運了。

張君達濃眉大眼，有一種憨氣。他送我回酒店，我洗完臉穿上球衣粗布褲，他說：「我的天，你是個美女呢。」因爲說得誠心誠意！我很高興。

我們坐在小店中吃比薩，他把他一生的事告訴了我，他只用了幾句話：自從三歲進幼稚園，讀書讀到今天，現在做研究院，家中小康，他是獨子。

他說：「我母親希望早點看到我成家立室，養一打子女。」

「一打？」我吃驚。

「你不喜歡孩子？」他問。

「呵我喜歡孩子，很小的那種嬰兒，」我興奮的說：「除了睡覺什麼都不懂——」我停了停，「不過他們是無辜的，生到這個世界來痛苦多過快樂。」

張君達說：「你不應該這麼想，既來之則安之，我覺得生活很不錯，看，今天我認識了你。」他眨眨眼。

我笑。

他有他的好處，我懂得欣賞，如果我與他在一起，關係比較正常，也比較健康。

那日很夜才回到酒店，秉森的電話跟着來了，他不高興，責問我：「你去了那裏？」多年來我在時間上遷就他，他早已被縱壞，其實我有我的自由，不由他過問。

張君達約我到巧思郡去逛，我答應下來。

我很寂寞，心情也不好，我沒有理由把自己關在酒店裏發悶。

早幾年我會替秉森擔心，他的煩惱惱即是我的煩惱，可是日子過去，秉森的付出日少，我的想法不一樣了。

我與張君達在巧思郡玩了一整天，他與秉森有一個共同點，知道我有猶疑不決的毛病，因此小事從不徵求我同意，帶點命令式的語氣告訴我該怎麼做，我也樂得不動腦筋，言聽計從。

他的肩膀強壯有力，靠在上面很舒服。

「住酒店多浪費，」他說：「我的公寓有客房，你可以搬來。」

我笑，「人家說什麼不打緊，最糟是怕你將來會說：這女人，認識才三天就搬進我家來了。」

「如果你認爲我們有將來，別那麼早回香港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我覺得我們會有發展。」他很肯定。

「你知道什麼？」我笑：「我是一個陌生人。」

「我對自己有信心就行了。」他說。

我陷入沉思中。

我想我的感情生活需要一個大轉變，我並不見得會嫁給張君達，但這樣子無止境的遷就秉森，他不嫌煩，我都覺得煩。

應該是離開秉森的時候了。

那天回到酒店，我伸個懶腰。

想到兩年前，巴不得秉森會離了婚娶我——此一時也彼一時也。我很惆悵，是秉森不好，他沒有灌溉這一段感情，否則可以省下我不少麻煩。換男朋友需要太多的精力，是一種浪費。

我睡着了。半夜電話鈴响，我丟過去一隻枕頭罩住，不想聽秉森嚙嘛。沒想到他第二天就趕出來找我。

我剛預備離開酒店去買點東西，秉森怒氣沖沖地問我：「你又到什麼地方去？」我若無其事的問：「你太太呢？健康情形還好嗎？」

「那不是問題。」

「那太是問題了。」我說：「回答我。」

「沒有好轉。」

「那意思是，我又得等下去，因為你要做一個理想的丈夫，所以我得一直忍耐。」

「這些年都這麼過了。」他的態度軟化。

「正是，我不想一輩子都這麼過。」

「再忍一忍。」

「有這種必要嗎？現在我的心不悅。」我說：「我看大家都不必再拖。你是不會離婚的，何必呢？你在我身上已得到了一切，不必負責任而享受權利，你絕不肯拋棄妻子做醜人，說句不好聽的話，你在等她死。」

他很吃驚。

我說：「我想說這句話很久了，只是說不出口，提不起勇氣，我們的感情早已變質，你沒有小心呵護之故，明白嗎？」

「你準備離開我？」他問。

「最後一次機會，」我說：「馬上離婚。」

「你知道我不受恐嚇。」他說。

「很好。」我取出空箱子，開始整理衣物。

「你到什麼地方去？」他急問。

「不關你事。」

「我們就此分手？」

「我想是，除非你打算大排筵席。」

「你另外找到人了？」

「不關你事。」我說。

「告訴我！」

「沒有，」我說：「沒有其他的人，你對我的虐待還不夠？我尚不能離開你？」

「你不要聽外人的閑言閑語——」

我把所有的衣服一股腦兒塞進箱子，「你走不走？你不走我要走了。」

「你別後悔！」

「我或者會後悔，」我說：「但我不會再回來，你永遠不會跟我結婚，是不是？我到現在才明白。」

我走了出去。

他並沒有追上來。

以往我離開他的次數太多，他不相信我會真的走。

我問自己：「你真想結婚？」

並不，但一個男人真正尊重一個女人的時候，他會向她求婚。

張君達說不見得。

他說：「人們愛的一些人，與之結婚生子的，又是另外一些人。」

「那意思是，你即使與我結婚，也不愛我？」我笑問。

「什麼是愛？」他反問：「如果我處處爲你着想，照顧你，不令你傷心，這就是愛。多少口中說愛妻子的丈夫動不動失業，叫她担驚受怕，行爲不端，叫她羞愧，嘴吧說愛有什麼用？」

我離開酒店搬到他家裏去住。

他放一星期的假陪我。

我們如朋友般的無所不談，感情倒也進展得很快，到我要回去的那天，他向我求婚。我未料到有那麼快。

他把我們的共同朋友叫了來做說客。

我那女友說：「你不是老想結婚嗎？現成的對象，不結一次說不過去。」

「去你的！」我笑罵。

「真的，嫁張君達你不會吃虧，累了的話，休息一下也好。」

我說：「那天我看一部電影，女主角說：『害怕？不，一個如我這麼美麗的女郎，十七歲時已看遍一切，我並不害怕，我只是疲倦，非常疲倦』。我並不見得那麼美，不過我也確實很累。」

「結婚吧。」

「我不愛他。」

「你們迷信愛情——」女友冷笑，「實際上什麼是愛情？你愛梁秉森，還不是要離開他？」我沉默。

「與他訂婚。」女友說。

我搖頭，「我不愛他。」

「死硬派。」

我訂飛機票回香港。梁秉森出現在飛機場。

他說：「我每天在航空公司查你的名字。」

我不想看他的面孔。